

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3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改造服务
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YZFCG2023022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廿二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乙方：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3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改造服务项目（二期）（项目编号：SYZFCG2023022）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SYZFCG2023022
2. 项目名称：2023 年海珠区直管房危破房改造服务项目（二期）
3. 项目内容：海珠区内直管房的维修改造，为住户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修改造，服从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并接受财政资金拨付相关审核要求及工作时限等。（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4. 采购预算：1200 万元。项目分为 4 个采购包，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
5. 采购数量及单位：1 项
6. 采购时限（项目招标时间）：3 个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咨询，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审查（公开招标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的采购人代表为：邓工，联系方式：020-84390243。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9. 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过程资料，并交甲方文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光盘。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 乙方联系人：彭工，联系方式：020-83822232。

第五条 项目中标承包商确定程序

A、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按《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采代理协[2017]3号）中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以每个子包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分别计取，招标类型为服务类。招标代理费暂以各子包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取，各子包为 31000.00 元，4 个子包合计 124000.00 元。各子包具体计算如下：

$100.00 \times 1.5\% + (300.00 - 100.00) \times 0.8\% = 3.10 \text{ 万元} = 31000.00 \text{ 元}$

合计：31000.00 × 4 = 124000.00 元

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12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最终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前期专家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前期专家咨询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 号），采购预算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标供应商为多家的，由所有中标供应商平均承担前期专家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

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在本合同、合同组成文件、附件及其相关协议项下所有可能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处罚、损失赔偿、扣减等金额累计不超过已收到的本合同金额（不含税金）。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收到本协议约定款项为止。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能的双方可请上级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能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双方确认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